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5日电话通知
- 会议主持人：李松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申请文件中财务报表有效期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进度，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3-1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5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109）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6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